

# 我要問問 神

## 為甚麼現在我要考慮關於 神和永遠的事？

神說：「不要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。」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。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（箴言廿七章 1 節，雅各書四章 14 節）

## 我死的時候，不是一切都完結了嗎？

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。」（路加福音十六章 22, 23 節）

## 我們不是要等到審判的日子才知道誰上天堂誰下地獄嗎？

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 18 節）

## 我是一等良民，這還不夠嗎？

神說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「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。」（羅馬書三章 10,12,19）

## 神是慈愛又憐憫的，難道祂不會放過我嗎？

「耶和華…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（出埃及記卅四章 6,7 節）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馬書六章 23 節）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希伯來書九章 27 節）

## 我又祈禱，又去教會，又有奉獻，這不是對我有幫助的嗎？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……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（馬太福音七章 22,23 節）

## 為甚麼 神要審判我像審判一個殺人犯一般？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」（羅馬書三章 23 節）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）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（雅各書二章 10 節）

如果這是真的，這便沒有人能站在 神面前。那麼我們做甚麼才可以得救？

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）

## 我需要信耶穌的甚麼？

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）。「 神的兒子……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）。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〔受苦有古卷作受死〕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。」（彼得前書三章 18 節）

## 有甚麼事我可以做來獲取 神的喜悅？

「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」（加拉太書二章 16 節）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……不是出於行為。」（以弗所書二章 8,9 節）

## 為甚麼是這麼簡單？

「耶穌……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」（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）。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六章 47 節）

## 神真是愛我的嗎？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馬書五章 8 節）。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）

## 神真的能赦免我的罪嗎？

「耶和華說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。」（以賽亞書一章 18 節）。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）

## 如果我成為一個基督徒，我的生命會改變嗎？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）。「如經上所記，『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」（哥林多前書二章 9 節）

## 福音聚會

(設英語、粵語、普通話翻譯)

歡迎出席福音聚會聽福音，認識主耶穌基督。

聚會時間：星期日 4:30pm 至 5:30pm

## 中、英主日學、聖經班

(設幼兒班、兒童班、成人班、長者班)

歡迎參加主日學、聖經班學習聖經。

課堂時間：星期日 11:15am 至 12:15pm

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0-552 號

龍馬大廈 8 樓前座 (近油麻地

港鐵站 A2 碧街出口地面)

電話：2771-1011, 9429-9489

網址：<http://mongkokgospelhall.org.hk>

# 向神發問



旺角福音堂